

证券代码：000931

证券简称：中关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，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9 人，代表 9 位股东持有的股份 147,042,2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19.524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2位股东持有的股份124,875,348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80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22,166,92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433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，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、法律顾问朱卫江、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、黄志宇先生担任监票人，监督现场会议投票、计票过程。

1.00、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1.01 关于选举许钟民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939,5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838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52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.02 关于选举侯占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146,938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2,837,1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.03 关于选举黄秀虹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38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7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.04 关于选举陈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3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.05 关于选举张晔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3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1.06 关于选举邹晓春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45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3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63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0、以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.01 关于选举史录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3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2 关于选举董磊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38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37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81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03 关于选举李万军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41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0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2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00、以非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永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963,5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5%；反对 78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62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70%；反对 78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卫江、齐佳惠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（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）；

3、股东大会表决结果（现场网投汇总、监票人签署）；

4、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